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參展團

參加作業規範

2023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三) 活動資訊：

【名稱】：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M&O Paris)

【日期】：2024年9月5日至9月9日(共5天)

【地點】：法國巴黎維勒班展覽中心(Paris -Nord Villepinte)

【簡介】：

本展連結室內設計、裝飾及創意生活設計理念，向來是全球生活美學、室內設計師與設計界專業人士最重要的展會，每年有來自約 70 個國家、2,800 家公司參展，吸引超過 150 個國家 7.5 萬名買主參觀。是全球創意生活設計趨勢及產品最具規模和影響力的指標性專業展覽。

- (四) 預定徵集家數：12 家(1 館「Smart Gift」6 家，5 館「Home Accessories」6 家)

- (五) 適於參加之產品：具設計及創意感的新奇、便利、實用、環保等之時尚商品如下，

1. 一館「Smart Gift」：文具、禮品及時尚設計產品等。

2. 五館「Home Accessories」：家用(飾)品、燈飾、小型家具及精緻生活用品等。

***本會保留依據產品屬性分配館別及依據實際報名狀況調整攤位家數配置之權利。**

二、參加業者資格：

- (一)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臺灣原創品牌、MADE IN TAIWAN 及通過 M&O 主辦單位審核為必要條件，報名家數超過本案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按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及前一年出口實績、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優先順序等條件遴選參展業者，報名業者不得有異議。
- (三)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且無不良紀錄。
- (四)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業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IDMO2024>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完成業者參團資格審核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參加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3. 經本會確認收訖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後，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本會將另通知相關參展配合辦理事宜及參加組團會議。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額滿提前截止）。

(三) 本會連絡方式：

地址：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10室

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張惠毓(Irena)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941。

電子郵件：huiyu@taitra.org.tw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家業者新臺幣1萬元整。

(1)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3)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前揭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該旅行社報價付費。

(4) 參加業者須自行負擔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2. 業者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業者分攤費用，說明如下：

(1) **【臺灣館聯合展示區】**：新臺幣 4.5 萬元/家(展示面積約 1-1.25 平方米)，含統一裝潢、參展註冊費及參展證 1 張，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裝潢由本會統一設計，本會並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使用展示面積及配備。

※同時報名參加 Taiwan In Design(TID)日本文創設計拓銷團，且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前繳交 2 團分攤費之業者，本案展示區可以早鳥價新臺幣 4 萬元整計。

(2) **【臺灣館標準攤位】**：新臺幣 8.5 萬元整/家(約 5-6 平方米)，含統一裝潢、參展註冊費及參展證 1 張，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裝潢由本會統一設計，本會並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使用攤位面積及配備。

※同時報名參加 Taiwan In Design(TID)日本文創設計拓銷團，且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前繳交 2 團分攤費之業者，本案業者分攤費可以每標攤早鳥價新臺幣 8 萬元整計。

※ 報名參加本項參展團業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方式：

1. 參展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參展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以上開費用應以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

(三) 攤位之選定：本屆以【Taiwan in Design 臺灣文創設計館】型式展出，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根據統一的設計做最適切的展示規劃，並保留調整參展業者使用展示區域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1. 依廠商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2.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以抽籤先後順序圈選攤位。
3. 攤位已經圈選後，不得分租或自行更換。

五、參展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展業者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參展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 (1). 2024年3月30日(含)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2024年3月30日後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業者分攤費：

- (1) 2024年3月30日(含)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2024年3月30日後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五、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

1. 展示場地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由本會統一設計)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現場展務協助。

(二)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六、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業者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業者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

(二) 參加業者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裝潢及電力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業者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業者，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八、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四) 因展覽現場或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